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投资入伙有限合伙企业国泰东方暨关联**  
**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召开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关于投资入伙有限合伙企业国泰东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与关联方霍尔果斯当代正懿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联方当代互联（厦门）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入伙厦门国泰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泰东方”）。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投资入伙国泰东方，是对院线、电影院行业发展前景的看好。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给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本页无正文，为当代东方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投资入伙有限合伙企业国泰东方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

陈守德

---

田旺林

---

苏培科

2017年11月17日